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保障举办者和学院的合法权益，规范学院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工作规定》、《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校长工作规定》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院务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中文简称：碧桂园学院

英文名称：Guangdong Country Garden Polytechnic

英文缩写：GDCGPT

第三条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慈善性质的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专科层次）。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教育厅，由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投资举办。

第四条 学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办慈善高校、助贫困学生、育精英人才、为社会服务”为办学宗旨，以“人品为本、作育精英、善行慈心、回报社会”为办学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托碧桂园集团企业，走

校企融合、工学结合的发展道路，培养“对人好、对社会好”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条 学院面向清远市、广东省和全国，主要招收经由户籍所在地政府民政部门确认的家庭贫困的学生，以及部分确实喜欢读高职、立志成为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的学生，并将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控制在 3500 人左右。

第六条 学院依据“立足清远、碧桂园，面向广东乃至全国，以高职教育人才培养为主体，继续教育、职业培训和技术研发并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碧桂园集团企业”的办学定位，适时调整专业结构与布局，培育专业品牌与办学特色，培养行业精英，把学院办成质量优良、特色鲜明，有活力、有个性、有竞争力，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七条 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重视学生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重视学生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职业意识、技术意识、劳动意识、服从意识、责任意识、法纪意识的培养。

第八条 学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的结构、学历、职称和双师素质与结构，重视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教学、学生工作、科技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培养，引导教师为企业和社区服务。努力加强教学、科研，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对学院享有以下权利：

（一）确定学院办学宗旨并督促其执行。

(二) 确定学院的办学规模，并指导学院按规定年限达到。

(三) 提出学院院长任免名单，由董事会任免。

(四) 了解学院办学情况和财务状况。

(五) 依法对学院办学情况进行监督。

(六) 提出学院分立、合并，终止及变更名称、类别等事项，报广东省教育厅批准。

第十条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对学院承担以下义务：

(一) 确保办学的慈善公益性质，保证学院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学院开办资金 1000 万元，并按标准下拨学院年度教育经费；在学院存续期间，不中止既定办学经费的投入，不要求任何办学收益回报。

(二) 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保障学院正常教学秩序和教职工、学生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

(三) 协助学院建立校外教学实践基地，支持学院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四) 为学院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帮助学院解决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困难。

(五) 在学院终止时，依法妥善安置教职工、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处理好学院善后的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学院享有以下权利：

(一)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所赋予的办学自主权。

(二) 学院存续期间，对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提供的资产和学院合法收益享有占有权、使用权、管理权。

第十二条 学院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学院章程，按办学宗旨办学，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积极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输送各类合格人才。

(二) 主动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碧桂园集团发展的需求，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专业招生规模，修订教学计划，培养适应这些需要的合格毕业生。

(三) 推荐优秀毕业生到碧桂园集团所属企业就业，并获得较高薪酬。

(四) 充分发挥和利用学院的办学资源，举办非学历教育，为提高劳动者素质服务。

(五) 承担国家、省、市和碧桂园集团的科研任务，开展科技推广和科技服务工作。

(六) 确保学院资产的办学用途，不得转移使用权、作抵押或为他人担保。

第三章 学院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院董事会

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董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

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院长、教职工代表等 7 人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第一届董事由碧桂园集团公司推荐，第二届及以后各届的董事由上一届董事会推荐产生。各届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并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后方可通过：

(一) 根据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的决定，聘任、解聘

院长；根据院长提名，聘任、解聘副院长。

(二) 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

(三) 根据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的提名，聘任、解聘学院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四) 制定学院发展规划，批准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五) 审核学院预算、决算。

(六)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决定学院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八)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董事会以全体会议形式运作，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议决相关事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4 年。

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除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学院遭受

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学院监事会

第十九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5人。

监事在举办者、学院职工代表或业务主管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学院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学院董事、院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届监事由碧桂园集团公司推荐，第二届及以后各届的监事由上一届监事会推荐产生。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4年。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学院财务；
- (二) 对学院董事、院长执行学院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董事会决议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 (三) 对学院董事、院长的行为损害学院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节 学院院长

第二十二条 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决定。

（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拟订学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

（三）向学院董事会提名副院长人选；根据董事会的有关规定，代表学院任免内设机构负责人，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并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其薪酬标准及有关奖惩事项。

（四）组织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

（六）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三条 院长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执行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标准，接受上级机关和学院董事会的领导，主持学院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二）坚持以人为本，运用战略管理、资源整合、开放办学、团队创新、科学竞争等现代管理理念开展工作。

（三）提请学院董事会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和发展问题，以及教学、科研、人事、外事、学生教育和财务、基建、后勤等各项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学院董事会的决议。

（四）组织拟订学院办学方针和章程，组织编制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学院管理体系。

（五）组织实施学院教育教学活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优化学院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和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劳动者。

（六）组织开展学院的科研活动，优化科研环境，提高学术研究水平；组织开展专业建设、校内外生产性实训与顶岗实习基地建设和社会服务，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多形式合作，为社会提供人才、智力服务，强化学院的社会服务功能。

（七）在学院董事会领导下，组织实施校园文化建设、师德建设以及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学风建设。

（八）依法保障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建立和完善学术道德规范，营造健康良好的学术风气和学术环境；加强对教学科研人员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严谨治学、勇于创新的科学态度和学术精神。

（九）组织拟订学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推行学院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大学运行机制。

（十）根据国家与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拟订岗位设置方案，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审定增减人员计划，决定人员调入、调出和引进接收；组织拟订学院人事制度、内部津贴和工资分配方案，决定对教职员工的晋升、奖励或者处分。

（十一）组织制定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就业方案，组织指导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对学生的奖励或处分。

(十二) 主持拟定和严格执行学院内部财务制度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监控财务收支状况，依法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院合法权益；提高非经营性资产的使用效益，对经营性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

(十三) 根据国家涉外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代表学院对外签约。

(十四) 组织处理和解决教代会提案，保证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

(十五)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副院长协助院长、并在院长领导下分管有关方面工作，对院长和学院董事会负责，接受院长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第四节 学院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由学院董事会董事长或学院院长担任，依法律、法人章程的有关规定，代表学院行使相关职权。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学院党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院党委、系党总支部和基层党支部。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系党总支部、基层党支部设书记1人。

学院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和上级组织的决议,团结和组织党内外干部群众推进学院的改革与发展,维护学院和谐稳定。

(二)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学院办学质量和效益,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 加强学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发挥学院党委、系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永葆党的先进性。

(四) 定期召开党员或党员代表大会,研究决定有关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重大问题;积极推进学院党内民主建设,以扩大党内民主带动整个学院民主,增进党内和谐促进校园和谐;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

(五) 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倡导团结互助、共谋发展的良好风尚,形成平等友爱、融洽和谐的人际环境。

(六) 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的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加强师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

想道德建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使师生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实践者；加强校园文化建设，重视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七）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定期研究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充分发挥群众组织作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领导并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经常向民主党派代表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发挥他们在学院工作中的建言献策和民主监督作用。

（九）党章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书记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议。

（二）召集和主持学院党委会议，主持学院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

（三）主持制定并组织实施党委工作计划、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四）负责检查学院党委工作计划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五）负责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中心组的理论学习，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党委组成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定期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

告工作，并对其负责。

(七) 参加学院董事会、院务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会议，对办学的主要问题提出建议，并监督执行。

(八) 党章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院党委副书记在党委领导下，协助党委书记工作；根据党委的决定，分管有关方面的工作，并对党委负责。

第三十条 系党总支部、党总支部书记，基层党支部、党支部书记的职责，由学院党委根据党章和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院务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院务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集体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院务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团结和动员全院教职工，支持学院建设与发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院务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院长工作报告，讨论学院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学年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报告、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学院教职工聘任、奖惩、校内分配等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改革方案，由院长报请

学院董事会核准、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批准后，由院长颁布执行。

（三）审议教职工校内津贴分配等管理使用办法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方案，由院长报学院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四）民主评议、监督学院领导干部，并向学院董事会提出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院务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和学院办学理念，组织广大教职工团结一致，服务大局，勤奋工作。

（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密切联系广大教职工，如实反映其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征集、整理和督促落实教职工代表的提案。

（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能力。

第七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领导下的有关学术评议、评审、评定的非常设议事、咨询机构。学术委员会由学术造诣高、学风严谨、办事公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人员组成。其成员由院长根据专业设置情况提出初步人选，经院务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确定后由院长聘任。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咨询和审议学院科学研究规划及其他有关学术的重大事项。

（二）参与制定与学术有关的政策；指导和组织全院性学术活动，推动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

（三）参与学院职称推荐评审工作。

（四）参与学院专业带头人以及优秀人才的推荐工作，评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计划，评议拟引进的优秀人才，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

（五）评审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评审决定院级科研项目。

（六）提倡、督促专业技术人员遵守学术道德，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进行仲裁，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对涉及学术问题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

第八节 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师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师委员会）由院内外熟悉职业技术教育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学管理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热心教学工作的教师组成，是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的非常设议事、咨询机构，是教授治校的重要形式。

第三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学院办学方向、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审定学院提出制定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三) 审定学院教学研究项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教材, 鉴定教学改革成果。

(四) 审议学院设置新专业、改造老专业的可行性, 并进行论证。

(五) 对学院教学基础设施, 包括实验(训)室、多媒体课室、校园网、体育运动场馆及设施、图书馆等建设和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六) 对学院实践教学(包括实习), 校内外实训基地的建设进行检查和指导, 定期向学院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七) 对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及成果进行检查和审议。

(八) 对学院全面推进学生职业素质训练等综合素质训练与教育情况进行专题研讨, 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九) 审定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计划及教材。

(十) 审议学院师资培养计划。

(十一) 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咨询, 研究、分析、收集教师教学过程中教与学双方的意见和建议, 并向学院通报有关情况。

(十二) 定期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和称职状况的分析评价。

第九节 学生事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学生事务委员会是学院指导、研究、监督学院学生工作, 客观反映学生诉求的非常设议事、咨询机构。学生事务委员会由院内外熟悉学生不同年龄段特点及其教

育规律、具有丰富学生工作经验、工作能力强、热心学生工作的有关人员组成。其职能是：

（一）审议或评议学院学生工作。

（二）审议学院年度学生工作计划与重大措施、学生管理制度。

（三）审议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建设规划。

（四）安排学院新生录取前的考生面试、心理测试。

（五）审议学院对学生进行军事化管理、诚信教育、宿舍内部人性化管理以及学生礼仪的督查办法。

（六）审议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方案。

（七）审议学院学生工作改革项目。

（八）审议学院对学生的奖惩措施及奖、助学金的评定标准与发放事项。

（九）对学院学生工作提出指导意见与建议，并开展经常性的议事与咨询工作。

第十节 绩效评议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绩效评议委员会是对学院各部门、各单位的教学、科研、学生工作、各类行政事务、各类服务性岗位等领域工作绩效情况进行分析、指导、研究、监督、评议的非常设议事、咨询机构，由院内外熟悉绩效管理工作和监察、审计业务，把握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工作能力强、作风正派、责任心强、敢说真话的院内外人士组成。其职能是：

（一）审议或评议学院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学生工作以及其他领域的工作绩效。

（二）审议或评议学院年度绩效评议工作计划与重大措施。

(三) 审议学院绩效管理的重要制度，绩效管理工作改革的新办法等。

(四) 审议学院各项奖惩措施，并提出指导或咨询意见与建议。

(五) 进行教学督导，以及对学生的督学。

第十一节 机构设置

第四十条 学院运行与管理的原则是：

(一) 民主集中制。

(二) 二级管理、管理重心下移，即经由院长授权，各二级办学单位自主办学，各责任主体逐级负责制。

(三) 督察机制下的逐级责任追究制。

(四) 令行禁止下的奖惩制。

第四十一条 依据国家有关民办高等学校设置的有关规定，本着精简、效能和按需设置的原则，设定学院党政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

第四十二条 学院设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2-3 名。

第四十三条 设院长领导下的院部，即“三部一室”为学院的职能管理机构：综合事务部、教学科研事务部、学生事务部、绩效督察室。

(一) 综合事务部，对外加挂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工会、人事处、财务处、后勤处、校园网络中心、资产管理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新闻中心、院报编辑部的牌子，负责安排、联系、协调院务委员会的工作及其议定事项的呈批与落实。

(二) 教学科研事务部，对外加挂教务处、科研处、实训中心、师资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图书馆、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学生职业素质训练中心、学报编辑部的牌子，负责安排、联系、协调教师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及其议定事项的呈批与落实。

(三) 学生事务部，对外加挂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团委、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学生诚信记录档案室、学生健康人格发展中心、学生礼仪督查室、学生军事训练与准军事化管理办公室、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学生素质综合考核评价中心的牌子，负责安排、联系、协调学生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及其议定事项的呈批与落实。

(四) 绩效督察室，对外加挂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教学督导室、院务工作监事室、绩效考评办公室、学院投诉中心的牌子，负责安排、联系、协调绩效评议委员会的工作及其议定事项的呈批与落实。

第四十四条 按专业群、教学功能设置的 teaching 系，是学院的二级教学单位，其管理人员原则上按相同、相近、相关的工作职能“打包”配备。教学系设主任 1 名、主任助理若干人，党总支部书记和团总支部书记各 1 名，并按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备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

第四十五条 教学系可按需设置专业教研室。教研室设主任 1 人；具备成立党支部条件的，须设教研室党支部，并由教研室主任或其他符合条件者兼任党支部书记。

第十二节 学院群众组织

第四十六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院党委领导下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建立各种群众性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

第四十七条 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按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学院为群众性组织和社会团体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三节 学院决策与规章制度

第四十八条 学院建立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决策制度，科学、合理界定董事会、院长的决策权限，制定学院各级各类机构及非常设议事、咨询机构的议事规则。

第四十九条 院务委员会会议是对学院重大管理事项、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进行决策的形式，由学院党政领导成员、院部“三部一室”负责人，各教学系负责人，以及学术委员会、教师委员会、学生事务委员会、绩效评议委员会常任委员组成。院长领导并兼任主任。其职能是：研究有关学院政策的决定、重大事项；研究学院学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学期或学年工作安排等。

院务委员会常务会议是对学院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的形式，由学院党政领导成员、院部“三部一室”负责人，各教学系负责人组成。

院长办公会议是对学院经常性的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的形式，由学院党政领导成员、院部“三部一室”负责人组成，并视所研究事项的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院长碰头会议是对学院日常事项予以解决的形式，其组成人员由院长根据需要相机决定。

第五十条 院务委员会会议、院务委员会常务会议、院长办公会议、院长碰头会议议定事项，须列入学院督办项目予以落实。

第五十一条 学院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应听取民主党派和群众组织的意见，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公开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

第五十二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并对下列重大决策事项，事前委托校内有关咨询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论证与咨询：

- (一) 关系学院发展的。
- (二) 专业性较强的。
- (三) 涉及学院重大权益的。
- (四) 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
- (四) 教职工、学生普遍关注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学院管理制度是规范学院运行机制和机构设置，维护学院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秩序和师生生活、校园安全秩序的规则和办事规程。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学院章程和规定程序，制定管理制度。院务常务会议是制定学院日常管理制度与办法的主要形式。

第五十四条 学院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按国家公文处理办法进行。

第四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五十五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学院“人品为本、作育精英，善行慈心、回报社会”的理念，以思想、法制、人文、感恩等教育为切入点，依据产业转型升级和职业岗位工作对知识、技能的需求，结合职业资格标准、专业

技术领域的新技术与新标准、基层管理的新理念，并使之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碧桂园集团的企业文化相融合，设置专业课程体系，体现专业知识的系统性，突出技术技能培养；依托碧桂园集团所属企业，实施校企融合、双元育人，构建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和提高学生职业竞争能力、知识运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学生成为适应现代化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讲诚信、怀善心、守法纪、懂感恩、“对人好、对社会好”，具有优良职业道德和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第五十六条 学院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管理学生学籍。在学院注册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不享有学籍。

第五十七条 教育教学是学院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和中心任务。学院建立管理制度，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进行监控和评估，接受国家人才培养水平评估，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第五十八条 学院建立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的保障制度，有计划地实现校园数字化、图书信息系统与教育技术的现代化，有计划地建立健全实习、实训、就业基地。

第二节 专业建设

第五十九条 学院依据办学宗旨、服务定位、培养目标，以及规模与质量协调发展的原则，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和学院办学条件，主动、适时调整专业结构、办学规模，按需设置新专业，构建以重点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服务清

远市、广东省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群，不断提升学院及其专业服务能力。

第六十条 学院以专业建设为重点，以课程建设与改革为核心，以工教一体为抓手，以工学结合为切入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突出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职业核心能力培养。着力加强师资、实践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培育重点专业的特色与亮点，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六十一条 学院积极开展社会培训、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与指导，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五章 学生与学员

第六十二条 凡在学院注册取得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均为本学院学生。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学院学习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家庭贫困的学生享受学院提供的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等可能的资助，并可申请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非贫困家庭的学生按学院有关规定，也可申请获得一定的奖、助学金的资助。

（二）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三）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组织、参加学院的学生社团、文娱、体育等活动。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其他证书。

(五) 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 向学院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学院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各项制度。

(三) 勤奋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四)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懂得感恩,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院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对学院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六十六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院登记、但没有学籍, 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学员入学时应与学院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学员按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 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和工勤人员

第六十七条 学院对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和工勤人员, 依法实行合同制管理。

第六十八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为保证各专业骨干教师队伍的稳定, 体现对其在学院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学生教育与管理等方面贡献的奖励, 学院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 努力解决他们在入职后的职称评审、去职时的带职流动、退休后的生活待遇等方面的后顾之忧。

忧。

第六十九条 学院依托碧桂园集团，建立校企融合条件下的集团内部人力资源共享机制，聘碧桂园集团内部各类符合条件与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为专、兼职教师，建设双师素质与双师结构的教师团队。

第七十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其他节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根据本人专长和条件，应聘或竞聘学院相应的其他工作岗位；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院务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对学院给予的处分不服或受到非法侵害的，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或学院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一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关心学院发展，执行学院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忠于宪法的教育，爱国主义、民族团

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从事学生思想与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参加职业素质训练，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可持续发展。

（五）参加企业顶岗实践，获得实际工作环节的锤炼与经验，努力培养自己的“双师素质”，为企业和社区服务。

（六）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研究和把握高等职业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二条 其他教育工作者是指学院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十三条 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本人专长和条件，应聘和竞聘相应工作岗位，参与一定量的教学工作。

（二）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其他节假期的带薪休假。

（三）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业务知识培训及国家和省规定的继续教育。

（四）通过履行职责和院内民主管理机制参与学院管理。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不服或受到非法侵害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或者学院规章的规定提出申诉。

（六）参与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

成绩。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四条 其他教育工作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讲究职业道德。

(二) 熟悉本岗位工作的特点和规律, 勤奋工作, 努力学习, 钻研业务, 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三) 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一定的学生管理工作, 接受学院的工作考核、监督。

(四) 树立为教学和科研服务的观念, 不断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服务育人、管理育人水平。

(五) 工作敢于负责, 不推诿、不扯皮。

(六) 搞好部门之间的共事和协作, 支持其他部门和人员的工作。

(七) 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单位的技术秘密, 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

(八)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五条 学院根据国家规定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和教育职员制度, 对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实行聘任制度, 进行定期考核, 并以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七十六条 学院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工勤人员依法享有合法权益和义务。

第七十七条 学院建立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和工勤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 实行绩效工资制。

第七章 经费、资产、财务、档案与后勤保障

第七十八条 学院建设总体规划由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确定，并投入资金按规划分期建设。学院教育经费由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按照生均标准拨款。

第七十九条 学院资产指学院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学院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损毁。

第八十条 学院按照财政部、原国家教委 1997 年颁布实施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制度。学院财务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学院董事会、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的监督。

第八十一条 学院按照《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规定，制定学院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余及其分配、专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财务清算、财务报告、财务监督和财务分析等规章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规范学院财务行为，严格财务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八十二条 学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学院和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由院长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请学院董事会、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依法组织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八十三条 学院依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各类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第八十四条 学院建立后勤保障制度，实施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八十五条 学院建立奖励制度，对在教学、科研、管理以及为学院做出贡献的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表彰奖励。

第八十六条 学院建立违纪处分制度，对于违纪的教职工、学生，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按规定的程序予以纪律处分。

第九章 学院民主监督

第八十七条 学院董事会、学院监事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院务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会、监察机构、审计机构、民主党派、群众组织等，依法对学院办学活动和学院决策机构、管理部门、教职工、学生应共同遵守学院的各项制度的情况予以监督。

第八十八条 学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依法建立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支持和保障教职工、学生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十章 学院的终止及其后的资产处理

第八十九条 学院因故无法办学、依法终止时，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将承担如下义务：

- （一）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 （二）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即退还受教育者相关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应发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和工勤人员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偿还学院存续期间一切该由学院偿还的债务。

(三) 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处理清偿有关债务后的学院剩余财产。

第九十条 学院终止办学后, 按有关规定向广东省教育厅交回办学许可证, 销毁印章, 并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学院地址、校徽与校歌

第九十一条 学院注册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蟠龙园。

第九十二条 校徽: 以碧桂园集团徽标为主元素构思设计校徽。

第九十三条 校歌: 面向社会征集体现碧桂文化与精神的校歌词曲。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订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一) 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及其政策发生变化。

(二) 章程依据的学院本身的基本办学条件等发生变化。

(三) 学院管理体制、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第九十五条 学院章程的修订, 由院长或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合提议, 报请学院董事会批准, 按照有关法规进行。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八条 学院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

触；本章程与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院务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由院长提请董事会核准，经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审查同意后提交给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一百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